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 2.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 （1）关于资金占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李振涛诉讼纠纷一案拍卖公司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支付李振涛部分债务，由此新增资金占用10万元，而减少担保余额10万元。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 （2）关于违规担保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李振涛诉讼纠纷一案拍卖公司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支付李振涛部分债务，由此新增资金占用10万元，而减少担保余额10万元。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截至目前，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

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部门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 3.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还债，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相关部门的了解和学习，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现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4、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査，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生产经营风险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条（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被立案调查，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风险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郑重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六）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 （七）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八）郑重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9,000,000	7.60%	2.12%	2020-3-27	2021-7-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7,000,000	6.80%	1.90%	否	2021-7-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8,500,000	246,500,000	98.60%	27.51%	0	0%	0	0%
朱凤丽	132,110,504	14.74%	131,500,000	131,500,000	99.54%	14.6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6,300,000	444,300,000	99.08%	49.59%	0	0%	0	0%

####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6%，对应融资余额10.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6%，对应融资余额10.5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股票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4,67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6%。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年7月29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因融资担保于2019年5月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